（上接B107版）

经营资格的境内/境外银行。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相关授权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金融衍生品业务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业务损益；在金融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业务损益。

（2）流动性风险。金融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行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办理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衍生品业务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公司不得进行带有杠杆的金融衍生品业务。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准确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外汇业务相关人员会跟踪金融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相应监管机构报告，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衍生品业务进行合规性审计。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外汇利率/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业务控制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通过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可以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因此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有利于降低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能够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运行的稳健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对已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Asteelflash Germany GmbH、Asteelflash Design Solutions Hambourg Gmbh、Asteelflash Holding GmbH、ASTEELFLASH PLZEN S.R.O.、ASTEELFLASH TUNISIE S.A.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300万欧元；截至目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100万欧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Asteelflash Germany GmbH、Asteelflash Design Solutions Hambourg Gmbh、ASTEELFLASH PLZE? S.R.O.、ASTEELFLASH TUNISIE S.A.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FINANCIERE AFG为其全资子公司Asteelflash Germany GmbH、Asteelflash Design Solutions Hambourg Gmbh向Cré 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申请共用授信额度为700万欧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协议于2024年4月24日到期，计划续签1年。

（2）FINANCIERE AFG为其全资子公司Asteelflash Holding GmbH、Asteelflash Germany GmbH、Asteelflash Design Solutions Hambourg Gmbh向HSBC Continental Europe S.A.,Germany申请不超过1,000万欧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协议于2024年9月11日到期，计划续签1年。

（3）FINANCIERE AFG为其全资子公司ASTEELFLASH PLZEN S.R.O.向?eskoslovenská obchodní banka, a.s.申请不超过300万欧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协议于2024年6月19日到期，计划续签1年。

（4）FINANCIERE AFG为其全资子公司ASTEELFLASH TUNISIE S.A.向BRED申请不超过300万欧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协议于2024年9月28日到期，计划续签1年。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

鉴于被担保人Asteelflash Germany GmbH、Asteelflash Design Solutions Hambourg Gmbh、ASTEELFLASH PLZE? S.R.O.、ASTEELFLASH TUNISIE S.A.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均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担保额度为预计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FINANCIERE AFG为其全资子公司Asteelflash Germany GmbH、Asteelflash Design Solutions Hambourg Gmbh银行贷款的担保事项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	注册地点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1	Asteelflash Germany GmbH	Konrad-Zuse-Stra?e 19-21 36251 Bad Hersfeld,Germany	从事电子产品的设计、制造及加工	100%
2	Asteelflash Design Solutions Hambourg Gmbh	Meiendorfer Stra?e 205 22145 Hamburg, Germany	从事电子产品的设计、制造及加工	100%

2、被担保人2023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单位：万欧元

项 目	Asteelflash Germany GmbH	Asteelflash Design Solutions Hambourg Gmbh
资产总额	8,790	787
负债总额	6,911	51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33	130
流动负债总额	4,357	195
净资产	1,879	276
项 目		
营业收入	14,254	725
净利润(损失)	295	(54)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要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担保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

担保金额：700万欧元

（二）FINANCIERE AFG为其全资子公司Asteelflash Holding GmbH、Asteelflash Germany GmbH、Asteelflash Design Solutions Hambourg Gmbh向HSBC Continental Europe S.A.,Germany银行贷款的担保事项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	注册地点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1	Asteelflash Holding GmbH	Konrad-Zuse-Stra?e 19-21 36251 Bad Hersfeld,Germany	从事电子产品的设计、制造及加工	100%

2、被担保人2023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单位：万欧元

项 目	Asteelflash Holding GmbH
资产总额	1,752
负债总额	58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536
净资产	1,164
项 目	
营业收入	65
净利润(损失)	16

被担保人Asteelflash Germany GmbH、Asteelflash Design Solutions Hambourg Gmbh的基本情况及2023年经审计财务数据见前表。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要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担保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

担保金额：1,000万欧元

（三）FINANCIERE AFG为其全资子公司ASTEELFLASH PLZEN S.R.O.向?eskoslovenská obchodní banka, a.s.银行贷款的担保事项

1、被担保人ASTEELFLASH PLZEN S.R.O.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	注册地点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1	ASTEELFLASH PLZEN S.R.O.	Building BP 8, industrial complex of City park Pizen, cadastral area Skvmany	从事电子产品的设计、制造及加工	100%

2、被担保人2023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单位：万欧元

项 目	ASTEELFLASH PLZEN S.R.O.
资产总额	1,921
负债总额	1,52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3
流动负债总额	1,382
净资产	399
项 目	
营业收入	2,425
净利润(损失)	48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要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担保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

担保金额：300万欧元

（四）FINANCIERE AFG为其全资子公司ASTEELFLASH TUNISIE S.A.向BRED银行贷款的担保事项

1、被担保人ASTEELFLASH TUNISIE S.A.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104 avenue de l'UMA 2045 La Soukra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产品的设计、制造及加工

2、被担保人2023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单位：万欧元

项 目	ASTEELFLASH TUNISIE S.A.
资产总额	10,443
负债总额	8,43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2
流动负债总额	5,114
净资产	2,011
项 目	
营业收入	14,213
净利润(损失)	43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要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担保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

担保金额：300万欧元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因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FINANCIERE AFG分别为其全资子公司Asteelflash Germany GmbH、Asteelflash Design Solutions Hambourg Gmbh、Asteelflash Holding GmbH、ASTEELFLASH PLZE? S.R.O.、ASTEELFLASH TUNISIE S.A.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该行为是为满足被担保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合理安排；被担保人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状况，风控风险和财务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其经营做出决策并及时掌握其财务和资信状况。该等担保事项有利于被担保方经营运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300万欧元（按照2023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结算汇率计算为人民币18,862.30万元），全部为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这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2022年8月24日至2024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增加9,028,020股，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3,036股，公司股本从2,201,284,633增加至2,210,315,689股。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后对照如下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1,284,633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10,315,689元。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201,284,633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210,315,689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八十二条	（一）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	（一）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第八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亲自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均视为出席，董事年度出席率不应低于80%。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由9-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名。	董事会由9-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成员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独立董事的意见；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五十九条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现金流量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制订，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应就其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应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采取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的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目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需求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应详细论证；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六）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现金流量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制订，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应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采取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四）现金分红的政策目标、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现金股利的政策目标是在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公司承诺比例的前提下，努力保持相对稳定的现金股利支付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的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目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四)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第三项规定处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应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采取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四）现金分红的政策目标、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现金股利的政策目标是在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公司承诺比例的前提下，努力保持相对稳定的现金股利支付比例。 公司在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四)现金分红的政策目标、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现金股利的政策目标是在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公司承诺比例的前提下，努力保持相对稳定的现金股利支付比例。 公司在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五）利润分配的政策目标、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现金股利的政策目标是在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公司承诺比例的前提下，努力保持相对稳定的现金股利支付比例。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现金流量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制订，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应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采取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或“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共有4,000元“环旭转债”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09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126,000元“环旭转债”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424股，占“环旭转债”转股前（2021年12月9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环旭转债”金额为3,449,87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63%。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23,900股。

- 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

2024年第一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8,618,787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42.42%。

-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结果：

2024年第一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23,900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9,123,553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74.43%。

-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结果：

截至2024年第一季度尚未有激励对象行权。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环旭电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7号”文核准，于2021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3,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45,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33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环旭转债”，债券代码“11304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环旭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0日至2027年3月3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环旭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0.2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自2021年6月3日起，“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25元/股调整为19.7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13日起，“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75元/股调整为19.49元/股；因公司注销部分2019年回购股份，自2022年7月22日起“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49元/股调整为19.52元/股；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自2022年12月9日起“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52元/股调整为19.5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5月30日起，“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50元/股调整为19.07元/股；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自2023年11月29日起“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07元/股调整为19.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7月20日、2022年12月8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临2022-068、临2022-071、临2022-119、临2023-060、临2023-117）。

（三）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环旭转债”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09股，占“环旭转债”转股前（2021年12月9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

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环旭转债”金额为3,449,87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63%。

二、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2、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部分表述稍作修订，并上于2015年11月26日公告修订后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15年激励计划”）；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25日；同时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具备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对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人数和数量进行调整。此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人数由1,406人调整为1,38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00万份变更为2,663.96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有152名激励对象离职，7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及15名激励对象于2015年度、26名激励对象于2016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根据《201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98,39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1,382人调整为1,155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63.96万份调整为2,265.56万份。

5、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有55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及17名激励对象于2017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8,685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1,155人调整为1,099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65.56万份调整为2,166,895万份。

6、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